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预计年度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 号)要求,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主要股东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签署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 号)要求,本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生物科技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预计年度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银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银祥油脂 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银祥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银祥生物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与其开展的菜粕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审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菜粕销售业务,属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相关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菜粕加工销售业务的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3.63%	1.37	1.36	不适用

备注:银祥生物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银祥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方银祥油脂与其开展的相关菜粕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厦门银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福祥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石浔路 139 号之一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加工;水产饲料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兽药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饲料批发;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肉、禽、蛋零售。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765 万元,资产净额 1,52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2 万元。

7、股东情况:银祥生物科技公司股东分别为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和厦门市豆豆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银祥集团分别持有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厦门市豆豆优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8、关联关系:银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银祥油脂 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银祥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东方银祥油脂向银祥生物科技公司销售商品品种为菜粕,相关交易根据实际销售合同、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子公司拓展销售业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8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中,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61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91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人既参与 2018 年激励计划,又参与 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92,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77%。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61 元 / 股(13.61 元含 13.06 元回购款及 0.55 元的现金分红款)。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0 万股,回购价格为 34.91 元 / 股(34.91 元含 34.66 元回购款及 0.25 元的现金分红款)。

具体参见 202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8)、《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9)。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人既参与 2018 年激励计划,又参与 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资金总额为 2,572,720.00 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2 名离职的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	30,000	13.61	408,300.00
5 名离职的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62,000	34.91	2,164,420.00
合计	92,000	–	2,572,720.00

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 2,572,72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04 号《验资报告》。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股份构成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7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87,975,048 股变更为 1,187,883,048 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335,774	16.95%	-92,000	201,243,774	16.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639,274	83.05%	0	986,639,274	83.06%
三、总股本	1,187,975,048	100.00%	-92,000	1,187,883,048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 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2,430,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6.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渤海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857,69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渤海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渤海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 46,429,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430,857	6.30%	IPO 前取得:292,430,8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渤海公司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公司	46,429,624	1.00%	2021/8/20 ~ 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4.61-5.37	222,441,094.54	148,636,233	3.20%

注:渤海公司在发布减持计划至今的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365,000 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渤海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渤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JS012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012 注射液(项目代号"JS012")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12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24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9 月 10 日受理的 JS012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12 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可靶向作用于 Claudin18.2 靶点,抑制相关信号通路,通过激活抗体依赖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CDC)杀伤肿瘤细胞,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例如胃癌及胰腺癌等。

Claudin 蛋白是构成细胞紧密连接的重要分子,该蛋白家族已经发现 27 个成员。Claudin18 即属于 Claudin 蛋白家族中的一员,在人体内由 Claudin18 基因编码,其具有两个蛋白亚型,分别为 Claudin18.1 和 Claudin18.2,均具有组织特异性。其中 Claudin18.2 在正常组织中主要表达在分化的胃粘膜上表皮细胞上,不表达在胃干细胞上,然而在多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如胃癌、胰腺癌、食管腺癌、结肠癌、肝癌等及其转移灶中,均发现了 Claudin18.2 的异常激活和过度表达,由于 Claudin18.2 在正常组织表达的高度特异性及在多种癌症中的激活表达,使其成为了极具潜力的靶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 年 11 月 7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 年 11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374,838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49,461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4,997,84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35,4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662,41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首发前,相关股东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6,37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对于本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如该部分增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获得的该部分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374,83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710	1.88	1,593,710	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73	1.25	1,062,473	0
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2,473	1.25	1,062,473	0
4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473	1.25	1,062,473	0
5	南京新农扬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531,237	0.63	531,237	0
6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1,236	0.62	531,236	0
7	南京江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236	0.62	531,236	0
合计		6,374,838	7.50	6,374,83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374,838
合计		6,374,83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532.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2.89 万股。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42 元 / 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孙洪晖和袁洪香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1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507.5 万股,未授出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计入预留权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22.89 万股,首次授予中因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5 万股,合计 47.89 万股。前述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 临 08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294.603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终 110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贵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旅联合

原审第三人: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旅联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孙贵云就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的相关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国旅联合向原告孙贵云返还合同款 1,171.603 万元;2.判令国旅联合向原告孙贵云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1,171.603 万元为基数,按照 6%/ 年的利率标准,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为 113 万元)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3.判令国旅联合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 临 064 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115 民初 14289 号],判决驳回原告孙贵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9,476 元,由原告孙贵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 临 061 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19)苏 0115 民初 14289 号,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撤销原判;2.依法改判支持孙贵云的一审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旅联合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 临 064 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山温泉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南京中院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南京中院对本次二审案件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99,476 元,由孙贵云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终 1104 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27 号、中市协注【2020】SCP569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 10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招商蛇口 SCP009
代码	012180031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利率	2.8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1 家	合规申购金额	68.7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98%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14 家	有效申购金额	40.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知,获悉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回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9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 招商 EB",债券代码为"117125.SZ",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1%。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

二、本次回售的基本情况

"19 招商 EB"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招商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7 元 / 张(100 元 / 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07 元 / 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招商 EB"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59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

本次发行前该注册通知书项下额度尚未使用。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及 5 年期,共分两个品种,发行结果如下: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要素表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简称	21 招商蛇口 MTN001A
代码	102103011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3.2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4 家	合规申购金额	45.4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50%	最低申购价位	3.10%
有效申购家数	17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9.1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要素表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简称	21 招商蛇口 MTN001B
代码	102103012	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3.5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 家	合规申购金额	35.4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00%	最低申购价位	3.45%
有效申购家数	11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5.6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7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151,8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古河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内向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鑫古河总资产 71,028.30 万元,总负债 19,884.43 万元,净资产 51,143.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00%;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784.69 万元。

7、股权结构:鑫科材料持有鑫古河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古河 2021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 2020023 号、成稽调查字 202002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沱牌舍得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舍得酒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结案告知书》(证监结案字 0082021019 号、证监结案字 0082021020 号)。具体内容如下: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 2020023 号、成稽调查字 2020020 号)所载立案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及沱牌舍得集团涉案行为违反有关规定,但依法不予处罚,决定对公司及沱牌舍得集团结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借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为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为投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16.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投资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签署《至臻贷借款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5 月 1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人全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3 层 01 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珀玮;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投资公司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558.65	2,269,233.56
负债总额	740,267.10	936,875.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79,358.66	880,382.55
资产净额	1,247,291.55	1,332,358.21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245.21	529,268.56
净利润	109,355.02	85,066.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商银行向投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借款额度,投资公司可以按照《至臻贷借款协议》的约定向浙商银行逐笔申请借款。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臻贷借款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浙商银行和投资公司达成展期、浙商银行依法或按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8.5 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担保的授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52 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3,494.97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04.76 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保监复[2021]208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4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举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周四)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周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